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3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建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達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；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；以上所處之刑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建達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（共2罪）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其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犯後態度、所竊財物之價值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前科素行，以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實際賠償完畢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另於定刑前、後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末查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且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實際賠償完畢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論罪科刑之教訓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
01 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74條第
02 1項第1款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4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毅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林鈴芬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
15 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8 114年度偵字第453號

19 被 告 陳建達 男 民國00年00月0日生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21 3樓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陳建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7月10日10時21分前
27 後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李佩玲經營之久大藥局
28 內，竊取價值合計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410元之麗清酵素錠3包、
29 三帆舒爽消炎散7盒，嗣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再次於同年

01 月16日12時54分前後，在上開久大藥局內，竊取價值150元之萬
02 金油1盒（所竊藥品已折價賠償李佩玲）。案經李佩玲訴由臺北
03 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被告陳建達上揭2次竊盜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
06 承不諱，且其自白核與告訴人李佩玲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
07 情節相符，此外復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久大藥
08 局內監視器錄影畫面相片在卷足憑，被告犯行足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2次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
10 先後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應分論併罰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致
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5 檢 察 官 楊大智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8 書 記 官 鍾宜學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0 書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